

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4.4.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製造、購買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三條 環安中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系所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三、彙整各相關系所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 第四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 第五條 各相關院、系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購買記錄單」，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險標示。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環安中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環安中心同意後，方可購置。
- 第六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運作場所設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二、於毒性化學物質包裝明顯易見處標示危害警告訊息。
- 三、操作人員應穿戴適當之安全之個人防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
- 四、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七條 實驗場所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其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良好之毒性化學物質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
-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 三、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 四、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八條 各相關院、系所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應就每一種毒性化學物質每月至少填具一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每三個月向環安中心報備一次運作紀錄，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發票或進貨單影印本併同運作紀錄送環安中心核備，以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前項運作紀錄各單位保存至少三年。

第九條 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所屬院方，並由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環安中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